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7-039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规定，将公告内容附后。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了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乃是使用杭州世寶自有資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其本身不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須與第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二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四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六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和第十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而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6 日關於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公告。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乃是使用本公司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仍然未到期。

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4 日關於第十四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及第十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公告。第十四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及第十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乃是使用杭州世寶自有資金。第十四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已經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第十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之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5,000 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贖回本金總額人民幣 1,500 萬元及取得相關收益，剩餘之認購規模人民幣 3,500 萬元仍然未到期。

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6 日關於第十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公告。第十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乃是使用杭州世寶自有資金。第十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已經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7 日關於第十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公告。第十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乃是使用本公司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十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仍然未到期。

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了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乃是使用杭州世寶自有資金。

II. 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一) 產品名稱：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幣理財產品。
- (二)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 (三) 產品風險評級：PR1 級（謹慎型，綠色）。
- (四) 產品認購規模：人民幣 6,000 萬元。
- (五) 產品期限：無名義存續期。
- (六) 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50% - 3.55%。
- (七) 本金保證：中信銀行提供本金保證。
- (八) 投資範圍：本產品主要投資於（1）貨幣市場類：現金、存款、貨幣基金、質押式回購和其他貨幣市場類資產；（2）固定收益類：債券、資產支援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3）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和其他類：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信託計畫、委託債權投資、人民幣利率互換、人民幣利率遠期、信用風險緩釋工具、國債期貨及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訂立理財產品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著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為提高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資金使用的情況下進行現金管理。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其本身不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須與第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二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四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六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和第十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而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V. 一般事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各大汽車企業提供四大類總成產品：商用車液壓助力循環球轉向器、乘用車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轉向節及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原稱中信實業銀行，創立於 1987 年，2005 年底改為現名。中信銀行是中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之一，總部位於北京，主要股東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十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4,000 萬元
「第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 年 4 月 14 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 2 份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合共人民幣 3,500 萬元
「第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4,500 萬元

「第十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 年 2 月 24 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5,000 萬元
「第十四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 年 2 月 23 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4,400 萬元
「H 股」	指	本公司在境外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杭州世寶」	指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5,000 萬元
「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 年 5 月 10 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6,000 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 年 4 月 6 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5,000 萬元
「第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4,200 萬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十六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5,000 萬元
「第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2,000 萬元
「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4,000 萬元
「第十二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 年 9 月 22 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錢江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2,000 萬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2017 年 5 月 11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